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59號

- 03 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張琪佳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簽發之本票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
- 13 臺幣26,848元,其中之新臺幣17,904元,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
- 14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
- 15 行。

01

-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7 理由
- 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簽發
- 19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6,
- 20 848元,到期日民國112年8月15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,尚有
- 21 票款本金17,904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,聲請裁定
- 22 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23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
- 24 許。
- 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
- 27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29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- 30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
- 31 停止執行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2
 月
 7
 日

 02
 簡易庭
 司法事務官
 廖雅雯